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华商C-20080922--001号

 华商律师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十四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邮编：51803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致：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2007年9月21日出具编号为华商C-20070921--001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华商C-20070921--002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部预审员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口头），本所律师针对该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作出补充说明的内容，查验了相应的法律文件与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编号为华商C-20080917--001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保持一致。

一、王荣安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程序、合法性以及汉桥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一）王荣安境外投资来源、程序、合法性

1997年10月30日，王荣安以每股港币1元的价格向汉桥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增资认购2,000股，投资金额为港币2,000元，持有汉桥公司20%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荣安于2008年9月16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股权款资金来源说明》，王荣安仅于1997年10月向汉桥公司出资港币2000元，除此外，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向汉桥公司提供资金。

根据王荣安出具的《境外投资股权款资金来源说明》，王荣安的境外投资资金来自于王荣安的合法出境兑换外汇资金结余。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王荣安已经于2008年1月30日对其境外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登记号为J440300200800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荣安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出境兑换外汇资金结余，已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合法性已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认。

（二）汉桥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王荣安、柯良节、邓焘于2007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在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投资的确认声明书》（下称“《确认声明书》”），确认汉桥公司于1998年至2002年期间通过股权收购与补缴投资而持有发行人85%股权，其股权收购款及补缴投资款由公司董事邓焘及柯良节负责向汉桥公司的香港股东借贷筹集。汉桥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除各股东投入的资本金港币10,000元外，其余投资资金均来源于香港股东对汉桥公司的借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2001]深

国仲结字第 50 号《裁决书》、《确认声明书》以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汉桥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来源除各方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以外，其余投资资金来源于汉桥公司的香港股东给汉桥公司的借款，其投资方式没有违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来源与投资方式真实、合法。

二、荣安科技收购宁光电工所持浩宁达 15% 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鉴于宁光电工公司对经营战略调整的考虑，1999 年 10 月 8 日，宁光电工公司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关于宁光公司持有的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王荣安等特定技术领导班子，具体的股权分配为：王荣安占 6%、胡明智占 2.5%、苏友占 2.5%、夏海占 2%、王卫占 2%”。同意宁光电工公司将其持有浩宁达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王荣安等特定技术和领导班子。1999 年底，王荣安等 5 人共向宁光电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30 万元。

浩宁达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境内自然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因此，浩宁达公司未能办理宁光电工公司与王荣安等 5 人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8 月 6 日，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仪（2004）财字 025 号），对宁光电工公司将其持有浩宁达公司 15% 的股权以 430 万元的价格变更为转让给荣安公司（王荣安等 5 人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确认，王荣安等 5 人已支付的人民币 430 万元视同为荣安公司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说明，1999 年 11 月 15 日，王荣安等 5 人通过深圳市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开出银行汇票，向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11 月 19 日，宁光电工公司签署“银行汇票已签收”并加盖宁光电工公司印章。12 月 15 日，王荣安等 5 人与大同机械签署《短期贷款协议书》，约定王荣安等 5 人向大同机械借款人民币 230 万元。12 月 17 日，大同机械境内附属公司东华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开出汇票，东华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汇票申请人向收款人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汇付人民币 23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于汇票申请书加盖“转讫”字样的三角印章。2000

年 1 月 21 日，宁光电工公司出具收据（No.0231311），称“今收到以王荣安为代表的领导班子交来股权转让人民币 43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如上所述，荣安科技收购宁光电工所持浩宁达 15% 股权的款项 430 万元实际由荣安公司股东王荣安、胡明智、苏友、夏海、王卫 5 人于 1999 年底支付。根据王荣安等 5 人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股权受让款资金来源的说明》，其中：

王荣安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72 万元中有 80 万元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包括工资薪酬、奖金、业务提成等），其余 92 万元为其本人对外借款；

胡明智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71.68 万元中有 33.34 万元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包括工资薪酬、奖金等），其余 38.34 万元为其本人对外借款；

苏友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71.68 万元中有 33.34 万元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包括工资薪酬、奖金、业务提成等），其余 38.34 万元为其本人对外借款；

王卫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57.32 万元中有 26.66 万元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包括工资薪酬、奖金、业务提成等），其余 30.66 万元为其本人对外借款；

夏海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57.32 万元中有 26.66 万元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包括工资薪酬、奖金等），其余 30.66 万元为其本人对外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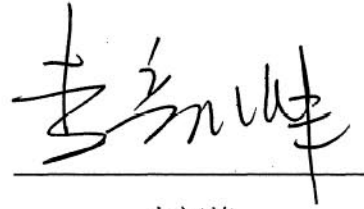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荣安公司收购宁光电工公司所持浩宁达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款项人民币 430 万元实际由荣安公司股东王荣安、胡明智、苏友、夏海、王卫等 5 人于 1999 年底实际支付，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 万元为王荣安等 5 人个人和家庭的合法收入；剩余股权收购转让款项人民币 230 万元系王荣安等 5 人向境内企业——东华机械有限公司借款。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资金来源包括出资人的工资薪酬、奖金、业务提成以及借款等，该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合法，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韶峰

经办律师：



傅曦林

负责人：



高树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